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1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5.8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9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5.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300,745	13.96%	202,759,260	14.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19,804	86.04%	1,210,261,289	85.65%
合计	1,413,020,549	100.00%	1,413,020,549	100.0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 272.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300,745	13.96%	200,030,003	1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19,804	86.04%	1,212,990,546	85.84%
合计	1,413,020,549	100.00%	1,413,020,549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27,255.84 万元,货币资金为 132,886.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5,097.55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69%、货币资金的 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因参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增持公司股份 5,300,354 股。前述奥欣投资认购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2 月 2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合规披露。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354.88	136,053.35	3.90%
营业利润	19,446.16	15,329.88	26.85%
利润总额	19,833.85	19,326.78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4.11	16,574.59	1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2.49	10,097.40	4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3	0.134	1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5.47%	0.2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0,944.71	651,570.88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244.12	309,377.89	36.80%
股本	141,302.05	123,634.21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2.50	20.00%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354.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4.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1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0,944.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244.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3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0 元,较期初增长 20.00%。报告期内针对光伏行业原材料上涨的问题,公司狠抓经营管理,充分利用全产业链优势,在光伏组件制造中使用公司自产的 EVA 胶膜及光伏玻璃,组件利润增长明显。此外,公司提高光伏电站的运维水平,发电效益及毛利率明显提升。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1.15%,主要系公司光伏组件及光伏发电等效益明显提升所致。

2.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 36.8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报告期内净利润贡献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3 人,通讯出席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行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锦泉、陆晔合作投资设立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8,900 万元,占比 89%,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本次投资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借助合伙企业的优势及资源,拓展公司项目投资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对外投资能力。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该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本次合作各方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产业投资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行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海投资")及自然人周锦泉、陆晔合作投资设立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芮海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8,900 万元,占比 89%,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1、名称: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BJT6N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郭哲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东路荣群大厦 4 层 42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郭哲	45%	450
2	周守安	35%	350
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10、实际控制人:郭哲

11、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

12、基金备案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芮海投资目前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锦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2、陆晔

身份证号码:31011219******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芮海投资 20%的股份份额。除此之外,上述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2、规模:10,0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6、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0	89%
周锦泉	有限合伙人	900	9%
陆晔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分期缴付认缴出资额。在普通合伙人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后,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首次出资缴付之后,普通合伙人按投资实际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后续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

8、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七年,其中投资期五年,退出期两年。根据有限合伙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的,有限合伙可以提前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9、会计处理方法:合伙企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编制会计报表。

10、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所投资领域主要聚焦在与主要合伙人战略布局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且具有协同效应的目标企业。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资金运作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的所有对外投资、合伙企业资产的运作及处置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票数审议通过方可做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且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命产生。委员任职期限应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如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辞任或者应其委派方要求停止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原委派机构可重新委派一名成员接任,不再需经合伙人大会审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二)管理人及其费用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芮海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

就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率为每年 2%,按年支付,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度应提取的管理费=计提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2%。

如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而间接投向底层标的,可能产生其他私募基金收取的管理费用。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芮海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郭哲,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除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机制

1、利润分配

本有限合伙取得的现金收入,先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直至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额为止,然后按照如下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1)若退出项目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10%,则可分配现金收入在扣除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后余额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普通级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若退出项目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小于 10%但大于或等于 8%,则有限合伙人有权优先按年均投资收益率 8%的回报分得退出项目的投资收益,剩余收益全部归普通合伙人享有:前述有限合伙人的收益=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8%*Y/365,其中为自该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缴付出资额之日起至有限合伙本次分配之日期间的天数,如有限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的,则分别计算收益;(3)若退出项目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小于 8%。则可分配现金收入在扣除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后,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实缴资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金额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2)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3)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六)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借助合伙企业的优势及资源,拓展公司项目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上下游产业布局。

2、本次投资存在风险

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正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086 万股,发行价格 5.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966,6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1,613,251.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353,348.11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